

地產代理權益組的信頭

致立法會《2001 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立法會議員陳鑑林先生及各出席的立法會議員：

有關地產代理監管局所制訂的標準文件表格 3 “出售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及表格 5 “出租香港住宅物業用的地產代理協議” 俗稱“業主委託書”，上述表格 3 及 5 的字數各二千七百左右，電腦 9 號字都要 3 頁紙，內容冗長及大堆的法律字眼令放盤業主望而生畏。而地產代理同業們認為業主租／售的委託書應以簡單、明確及握要為原則，否則祇會令業主放盤時繼續拒簽。故此本“權益組”綜合港九新界各區代理同業們的意見後，將所簡化的業主委託書呈上供委員會主席立法會議員陳鑑林先生及各出席的立法會議員們參考。代理同業們除要求當局盡速簡化業主委託書外，亦要求當局立例規定業主向地產代理放盤時必須簽訂業主委託書，等如法例只規定食肆酒樓的禁煙區內如有客人吸煙，食肆東主均會被檢控，但又不立例規定在禁煙區內吸煙的人士均屬違法同一道理。

地產代理權益組謹啓

2001 年 9 月 24 日

## 委託書

### 租 / 售

本人 / 本公司\_\_\_\_\_委託\_\_\_\_\_公司代理出售 / 出租以下物業，並遵守以下條款及作以下真實聲明：

1. 物業地址：\_\_\_\_\_
2. 物業售價：\_\_\_\_\_ 租金：\_\_\_\_\_  
更改售價：\_\_\_\_\_ 更改租金：\_\_\_\_\_
3. 物業落成年份：\_\_\_\_\_
4. 物業建築面積：\_\_\_\_\_ 實用面積：\_\_\_\_\_
5. 物業用途：住宅 / 商業 / 工業 / 其他\_\_\_\_\_
6. 業權份數\_\_\_\_\_ 物業現狀：\_\_\_\_\_ 車位：\_\_\_\_\_
7. 如有改建請備註：\_\_\_\_\_
8. 如有產權負擔請備註：\_\_\_\_\_
9. 每月管理費：\_\_\_\_\_ 每季差餉 \_\_\_\_\_ 地租 \_\_\_\_\_
10. 物業正式簽署正式買賣 / 租賃合約後支付佣金：\_\_\_\_\_
11. 業主授權代理發出關於物業廣告：同意 / 不同意
12. 委託有效期\_\_\_\_\_ 該物業獨家 / 非獨家代理
13. 業主同意代理就上述物業同時亦為買賣 / 業主租客雙方的雙邊代理：同意 / 不同意
14. 物業門匙\_\_\_\_\_ 條
15. 物業內傢俬 / 電器 / 日用品\_\_\_\_\_
16. 物業有 / 否花園入契\_\_\_\_\_
17. 物業業主 / 委託人身份 / 親戚授權\_\_\_\_\_

代理簽署：

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代理牌照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業主簽署：

身份證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日期：